延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延安市教育局
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延安市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延退役军人局发〔2026〕10号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2026年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季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工商业联合会:

现将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开展2026年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季活动的通知》（陕退役军人厅发〔2026〕7号）转发你们，请你们按照活动安排，结合工作实际，精心组织，认真落实。

各县（市、区）**一是要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任务。**深刻认识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事关国防和军队建设大局、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重要意义。要紧扣年度目标任务，以就业服务季活动为抓手，细化务实工作举措，充分挖掘退役军人人力资源优势与人才潜力，全力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充分就业。**二是要强化统筹联动，狠抓工作落实。**健全协同推进机制，加强部门横向联动，上下协同，系统利用好各部门各类扶持政策与就业创业资源。召开一次就业创业优待政策业务座谈会，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水平；举办一场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广泛筹集岗位资源，探索岗位推荐机制，开展送岗上门行动，多渠道促进退役军人就业；联动金融机构推动创业融资服务政策落地见效；以就业市场为导向，广泛组织开展“订单式、定向式”职业技能培训；注重信息掌握，健全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台账，精准帮扶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及零就业退役军人家庭实现就业。**三是畅通信息渠道，做好信息报送。**做好数据统计与活动总结，每月底前报送阶段情况（活动结束后统计延续至12月）。7月5日前上报活动总结，及时报送特色做法。4月3日前按业务对口报送组织框架和联络信息。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李海军，电话：0911-7092422；市人社局 李朝伟，电话：0911-7092350；市教育局 周海峰，电话：0911-7090802；市工信局 张天禹，电话：0911-7092607；市工商联 张泽凯，电话：0911-7093322）

附件：2026年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年度任务区分表

（此页无正文）

延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延安市教育局　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延安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6年4月1日

附件

2026年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年度任务区分表

序号	单位	年度促进退役军人就业指标（人）	上半年任务进度指标
1	宝塔区	200	70%以上
2	安塞区	85	
3	子长市	140	
4	吴起县	60	
5	志丹县	55	
6	延长县	50	
7	延川县	75	
8	甘泉县	50	
9	富　县	65	
10	洛川县	65	
11	宜川县	35	
12	黄陵县	50	
13	黄龙县	20	
14	全市	950	
备注	1.上述任务区分及指标，根据全市总目标及各县区经济发展、区域特点、人口总量、市场容量、当年返乡退役军人数量等因素确定。 2.促进就业指通过多种途径帮助退役军人实现就业或就业质量得到提升，主要包括政府计划安置就业、培训就业、招聘就业、困难帮扶就业和创业就业等。一人符合其中两种及以上情形的按一人只统计一次。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

陕退役军人厅发〔2026〕7号

关于开展2026年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季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工商业联合会：

为打好退役军人稳就业促增收硬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业联合会决定于二季度在全省开展“2026年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季”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打好稳就业促增收硬仗工作要求，聚焦退役军人高质量充分就业和我省产业发展需求，政策、赋能、服务、纾困等举措集中发力、协同联动、精准落实，使有就业需求的都能得到优质就业服务、符合条件的都能享受相应政策扶持、就业困难的都能得到有效帮扶，有力推动退役军人就业形势稳中向好、收入持续增长。

二、活动时间

202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三、服务对象

（一）自主就业的退役军人；

（二）逐月领取退役金的退役军人；

（三）下岗失业的退役军人；

（四）有就业意愿的随军家属；

（五）聘用退役军人单位。

四、活动内容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因地制宜，综合施策，统筹开展以下五项行动。

（一）政策落地提速扩面行动。全面梳理教育培训、就业促进、创业扶持等政策清单，编制简单明了办事指南，依托各类平台开展“就业政策在身边”普及宣传和“看得懂、算得清、办得明”精准解读，聚力破解政策落地执行中难点堵点。强化

政策协同与精准推送，扩大公务员、事业单位、消防救援、国有企业、中小学校教师、军队文职等定向招录、报考加分等优待政策惠及面。开通政策咨询、诉求反馈热线与信箱，及时回应退役军人关切，维护退役军人劳动合法权益。

（二）产业导向培训赋能行动。紧扣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现代服务、先进制造等新兴产业及本地重点产业急需紧缺用工需求，以就业岗位为先导开展全省统筹统招培训和以“政校企”合作为主的订单、定岗、定向式技能培训。优先开设智能制造、应急救援、现代物流、医护康养、交通运输等高适配、高就业率专业，强化实操实训与证书考核，实现“培训—取证—上岗”全链条服务。做好春季返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强化择业观、就业观引导。

（三）优质岗位集中推送行动。围绕退役军人就业需求，深挖严审、及时发布本地岗位招聘信息。整合省属国企、上市公司、规上企业、重点园区优质岗位，举办“戎耀三秦·职等你来”及“乐业陕西 ‘就’在三秦”标志性专场招聘，采取线上+线下、专场+直播、区域+行业等多元模式，提供“小而精、专而实”的招聘服务，配套用工指导、政策咨询、供需对接、劳动关系协调等，优先推送管理岗、技术岗、稳定岗，杜绝虚假招聘和低薪临时岗位，确保有就业意愿退役军人尽早稳定就业。

（四）全链条创业扶持行动。以第四届全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为抓手，为创业退役军人搭建资源对接、交流合作、成

果展示平台，提供项目筛选、场地支持、税收减免、金融贷款、导师指导、市场对接等全周期服务。畅通“军创贷”绿色通道，提额度、简流程、降门槛。优化军创孵化基地，提供免费办公、创业辅导、政策申报等服务。编纂陕西军创企业电子名录并纳入“陕企通”，开展项目推介和产业对接等活动，帮助退役军人降低创业风险、提升创业成功率。

（五）困难人员兜底帮扶行动。对年龄偏大、技能单一、身体残疾、家庭困难及长期失业退役军人，建立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帮扶台账。提供个性化职业指导、优先推荐岗位、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等保障措施，落实失业等社会保险待遇，实行动态跟踪、闭环帮扶，及时清除零就业家庭，兜准、兜牢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基本生活与就业保障底线。

五、工作要求

（一）凝聚工作合力。深刻认识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季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深化“三个年”活动、打好稳就业促增收硬仗、推动退役军人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抓手，周密部署、细化分工，健全机制、高效联动，确保政策落地、保障到位、服务见效。

（二）营造良好环境。各市（区）借助各类媒体跟踪报道活动动态，总结典型经验、宣传先进事迹、展现退役军人人才优势，营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良好环境。通过官网、新媒体、直播等提前发布活动安排、政策及岗位信息，提升知晓度与影响力。

（三）坚持务实高效。坚持问题导向，打通工作落实堵点难点。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活动统筹、资源互补，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规范活动组织、严守安全底线，加强就业市场监测，增强工作针对性与实效性。

（四）规范信息报送。各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数据统计与活动总结，每月底前报送阶段情况（活动结束后统计延续至 12 月）。7 月 5 日前上报活动总结，及时报送特色做法。4 月 3 日前按业务对口报送组织架构、实施方案及联络信息。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杨津骁，电话：029-63917815；省人社厅 王晨阳，电话：029-87290089；省教育厅 马康超 电话：029-88668638；省工信厅 王博 电话：029-63915680；省工商联 李武智 电话：029－89373602）

附件：1.2026 年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季活动情况统计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报）

2.2026 年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年度任务区分表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6年3月9日

附件 1

2026 年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季活动情况统计表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报）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2026 年　月　日

培训就业情况			招聘就业情况						困难帮扶就业情况			扶持创业就业情况		
组织职业技能培训班次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推荐就业人数	区分	线下招聘场次	线上招聘场次	招聘企业数量	提供岗位数量	达成就业意向人数	登记（认定）就业困难退役军人人数	帮助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实现就业人数	消除退役军人零就业家庭户数	联系服务军创企业（个体工商户）户数	帮助享受创业扶持政策人数	新增自主创业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综合招聘											
			专场招聘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本统计为各级掌握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培训就业、招聘就业、帮扶就业、创业就业基础情况，评估和改进服务提供数据参考，牵引各项工作更好聚焦就业结果导向，填报应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均为从年初至报送当月底的统计数字。**2. **培训推荐就业**是指面向退役军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使其掌握相应岗位技能，培训合格后，由培训机构、人社部门或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动对接用人单位、提供岗位信息、组织面试、促进上岗等，帮助其实现就业的服务。3.**综合招聘**指参与其他部门共同组织的面向大学生、农民工等多类社会人员的招聘活动；**专场招聘**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组织的专门面向退役军人及军人家属的招聘活动。**达成就业意向**是指用人单位与求职退役军人经沟通、面试、洽谈达成建立劳动关系意愿。4.**就业困难退役军人**，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退役军人。**退役军人零就业家庭**是指本行政区域户籍且长期（居住满半年以上）居住在本地，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退役军人居民成员。**帮扶就业**是指针对被人社部门认定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通过岗位对接、技能培训、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兜底等手段帮扶就业情况。5.**自主创业**是指自主就业退役军人依法注册市场主体，通过个人或合伙创办企业、个体经营、电商经营、灵活创业等方式，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并取得合法收入，实现自主就业、自我发展的就业形式。

附件 2

2026 年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年度任务区分表

序号	单位	年度促进退役军人就业指标（人）	上半年任务进度指标
1	全省	15000	70%以上
2	西安市	3600	
3	宝鸡市	1500	
4	咸阳市	1800	
5	铜川市	300	
6	渭南市	1950	
7	延安市	950	
8	榆林市	1250	
9	汉中市	1550	
10	安康市	1100	
11	商洛市	900	
12	杨凌示范区	100	
备注	1. 上述任务区分及指标，根据全省总目标及各地经济发展、区域特点、人口总量、市场容量、当年返乡退役军人数量等因素确定。 2. 促进就业指通过多种途径帮助退役军人实现就业或就业质量得到提升，主要包括政府计划安置就业、培训就业、招聘就业、困难帮扶就业和创业就业等。一人符合其中两种及以上情形的按一人只统计一次。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35 份